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5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

3、公司总股本由 437,029,279 股减少至 436,980,27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37,029,279 元减少至 436,980,279 元。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蒲建先生外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09 月 28 日。

6、2021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01 月 04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蒲建先生授予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448,204	26.42%	-49000	115,399,204	26.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581,075	73.58%		321,581,075	73.59%
三、股份总数	437,029,279	100.00%	-49000	436,980,279	100.00%

注：本表是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验资日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实时转股未包含在内。

四、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6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会影响公司“普利转债(123099)”转股价格，需按下列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text{ (调整后转股价)} = (P0 + A \times k) / (1 + k) = 46.03$$

$$(P0 = 46.03 \text{ 元/股}, A = 24.053 \text{ 元/股}, k = -49,000 / 437,029,279)$$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较小，对公司总股本影响较小，计算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46.03 元/股，与调整前价格一样，故最终“普利转债（123099）”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